

联合国

PLEASE RETURN

PIC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2/5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9月16 - 20日, 内罗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及其与化学品废物的相关性

秘书处的说明

背景

1. 在1996年3月11-1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 一些代表要求说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就化学品废物而言所涉及的范围, 并说明该公约是否包括了所有化学品废物。

巴塞尔公约的范围-综述

2. 《巴塞尔公约》旨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危险废物。这意味着缔约国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尽可能在废物产生的地点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就近加以处置, 将越境转移减少到最小程度。

Na. 96-0202

310796

310796

010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 勿再索取。

3. 《公约》通过任何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越境转移须事先提出书面通知并获得同意的方式规定了非常严格的管制程序。出口者或废物产生者在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的非缔约国）、其中包括过境国同意后才能开始运送。

4.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1995年9月，日内瓦）通过决定，对《公约》进行修正，禁止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欧洲共同体的所有缔约成员国和列支敦士登进行旨在运往其它国家进行最后处置的越境运送。修正还规定从1997年12月31日起停止并从该日起禁止经合发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的缔约成员和列支敦士登向其它国家越境转移用于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次使用或替代使用的危险废物。公约规定所禁用的废物应视为危险废物。

5. 废物是否受到《巴塞尔公约》管制的主要决定因素是有关废物的有害性。下述情况的材料须受《巴塞尔公约》的管制：

(a) 如果有关材料被确定为废物。《巴塞尔公约》为废物确定了以下定义：“废物是指处置的或打算予以处置的或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加以处置的物质或物品”；

(b) 如果有关废物属于附件一（应加以控制的废物类别）所载任何类别并表现或拥有附件三（危险特性的清单）所列任何危险特性；

(c) 如果有关废物属于附件二所列须加特别考虑的两类废物（即从住家收集的废物和焚化住家废物产生的残余物）之一；

(d) 如果有关废物根据附件一和三未被视为危险废物但出口、进口或过境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确定为或认为是危险废物。

6. 必须指出，《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或处置废物——不管是越境转移的废物或是当地产生的废物——方面尽可能采用最高标准。

对知情同意化学品的适用性

7. 为本文件目的，“化学品废物”包括“作废的化学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知情同意）所涉及的化学品通常在其寿命结束时——即淘汰、过期、降解/损坏和溢漏——并为有关国家当局认为是废物时才受《巴塞尔公约》的管制。但是，如果有关化学品废物被列入《公约》附件一的废物类别并表现出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则它们要受《巴塞尔公约》规定的管制限制。

8. 如果被宣布为废物的知情同意化学品不在附件一之列，而且不表现出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则它可以继续作为知情同意物质处理，因而需受知情同意程序的限制。但是，拥有足够风险性或引起人们重大关注的被划分为知情同意化学品的化学品很可能同样表现出《巴塞尔公约》附件三所列危险特性。

结 论

9. 可根据知情同意程序对受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进行管理,直至它们视为废物。下一个步骤是评估有关废物是否在《巴塞尔公约》(见以上第2、3、4、5和6段)的范畴内。只要表明有关废物不受《巴塞尔公约》的管制,那么它就可以受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
